



中国共产党

天津市武清县组织史资料

1944 — 1987

中共天津市武清县委组织部
中共天津市武清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天津市武清县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

天津市武清县组织史资料

(1944~1987)

中共天津市武清县委组织部

中共天津市武清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天津市武清县档案馆

天津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
武清县组织史资料

(1944—1987)

中共天津市武清县委组织部
中共天津市武清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天津市武清县档案馆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赤纬道130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8.25印张 插页 491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50

ISBN 7-201-00660-6/K·94

定价：16.10元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武清县组织史资料》和《天津市武清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天津市武清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天津市武清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天津市武清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中共天津市委领导下，由中共武清县委组织编纂的一部资料书。本书收录资料的地区范围是以武清县1987年10月的行政辖区为准，追溯历史，时间的上限从1944年9月武清县地方党组织创建始，下限至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为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将历史上属于武清（津武）县辖区现已划给外区县的资料，收编到划归外区县时为止；凡历史上不归本县管辖，现划归本县的地区，其机构名称和人员名录均从划归本县时开始收录。

二、本书采用“按系统、分时期”的编纂体例。党组织和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各为一个系统分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五章。各章视实际需要设节分段。群众团体系统则按工、农、青、妇等单位立章，按历史时期分节。

三、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提要和各节段的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职务、姓名、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面的行政地图、各章末尾所附的隶属关系及机构沿革示意图、工作机构沿革表、基层党组织（政权）序列表和附在党的组织史资料各章后的党组织发展情况表、附在二和五章后的党员与干部统计表等。

四、本书所列机构、人员名录范围，以收录县级为主，党、政系统下延一级，即分别收录：

（一）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县委（工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成员；县委各工作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县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等系统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县直各部门和企事业

单位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建国前各区委历任正副书记；建国后各区和撤区并乡后的乡（镇）、人民公社（农场）及体制改革后的现行乡（镇）党委正副书记。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收录到正副书记，1983年12月正式建立中共武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后增收到常委、委员。

（二）政权系统收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及其工作机构正副职负责人；县政府（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人民委员；县革命委员会成员从简，只收录正副主任及其工作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和县辖区、乡、镇、人民公社行政正副职负责人。

（三）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建国前县级地方武装部队和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后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正副职负责人。

（四）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县政协委员会正副主席、常委、秘书长及其工作机构正副职负责人。

（五）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县工会、农会、青联会（共青团）、妇联会、文联、科协、工商联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

五、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的，则按主要领导人更叠次序表述。各区、乡、镇、人民公社组织机构沿革，按区划调整、机构名称变更表述。

六、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由省、地、市委任命的和跨时期的则以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为序。每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候补委员只列名单，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常委，在委员名单中也不再出现。

七、武清县历史上曾划分为北宁（今京山）铁路南武清县（后改为津武县）和北宁铁路北武清县，对同时存在的两县资料，按历史原貌分别编写，简称路南武清县、津武县和路北武清县。

八、本书所列的机构名称一律按当时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所列人员姓名统一用常用的姓名或解放后的正名，别名、女性、少数民族、兼职和“文化大革命”中在革委会任职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均在姓名后的括号内注明；任职起止时间均用阿拉伯数字标出；建国前在本县任职期间牺牲的也在姓名后括号内加注。

九、本书收录“文化大革命”初期领导干部任职的下限时间，结合本县各级组织机构在动乱中受冲击的实际情况，除当时正式免职或调动者外，统一截止到1967年1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和1968年3月成立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及县直单位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时，其余不再一一注明。

概 述

武清县位于京津之间，东与天津市宝坻、宁河县接界，南与天津市北郊、西郊区毗邻，西与河北省霸县、廊坊市安次区接壤，北与河北省香河县和北京市通县相连。面积 1574 平方公里，人口 748852 人（1987 年统计数）。全县辖 29 个乡 5 个镇，741 个行政村。县委、县政府所在地，1948 年 12 月以前，因处于游击环境而流动不定；1948 年 12 月，全县解放以后设在武清城关，1950 年 10 月，迁于杨村镇至今。

武清县的战略位置极为重要，为京津的门户和走廊，北宁（今京山）铁路和京塘公路交叉通过县境。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是平津保与平津唐两个三角地区的连接地带，为中共中央、中共晋察冀边区委员会（中央局）与中共冀热边特别委员会、中共冀热辽区委员会（中央分局）、中共冀东区委员会和中共中央东北局的重要联络通道之一。

中共武清县地方组织，路南武清地区创建于 1944 年 9 月，由晋察冀边区中共冀中区第九地方委员会领导，后改由中共冀中区第八、第十地方委员会领导。路北武清地区地方党组织创建于 1946 年 1 月，由中共冀东区第十八地方委员会领导，后改由中共冀东区第十四、第十五地方委员会领导。1949 年 3 月，路南与路北地区合并，组成全县统一的中共武清县委员会，由中共冀中区第十地方委员会领导。1949 年 8 月，恢复河北省建制后，中共武清县委员会改由中共河北省天津地方委员会领导。1958 年 12 月以后，划归中共河北省天津市委委员会领导。1961 年 6 月，又划归中共河北省天津地方委员会领导。1973 年 8 月，划归中共天津市委委员会领导。

武清县境内从抗日战争开始，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活动。随着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开辟和扩大，1941 年 5 月，中共冀热察区委员会冀东区分委西部地委决定建立冀东西南地区工作团，开辟武清与香河、宝坻县结合部地区。1942 年 5 月，冀东西南地区工作团改称为蓟（县）宝（坻）三（河）联合县西南地区工作团。1942 年 12 月，中共蓟（县）宝（坻）三（河）联合县县委委员、西南地区工作团主任纪心泉和县委委员李尚武带领少数党员、干部

秘密潜入武清境内，进行隐蔽活动。1943年7月，中共冀热边特别委员会批准建立中共武（清）宝（坻）宁（河）联合县工作委员会，工委于1944年9月，派出以袁太、刘宪华为首的武清武工队，开辟武清东南部地区。1944年1月，中共冀热边特委批准建立中共香（河）武（清）宝（坻）联合县工作委员会，工委于1945年1月派出以宏声为首的武清武工队，开辟武清东北部地区。1944年6月，中共冀热边特委批准建立中共三（河）通（县）香（河）联合县工作委员会，派出武工队开辟武清西北部地区。1944年9月，中共武宝宁联合县第七区委员会在武清王三庄村发展王廷珠入党，王廷珠成为武清县境内第一个中国共产党党员。

路南武清地区，1941年9月，划入晋察冀边区冀中十分区第三联合县辖区范围。但因敌人统治较严，实际工作未能开辟到武清境内。1944年9月，中共冀中区委员会批准路南武清地区单独建县。同时，中共冀中区第九地方委员会组建成中共武清县工作委员会和武清县大队，于1945年初建立武清县第一、二区（均在今廊坊市安次区和霸县界内）区委、区公所。1945年4月，工委扩建为中共武清县委员会，同时，建立武清县政府和武清县农民抗日救国会等群众团体。并开始向今武清南部地区开展工作。到1945年9月2日，抗日战争胜利时，路南武清地区全部解放，共开辟建立了5个区，先后建立了区委、区公所、区武装组织和群众团体。

1945年9月，中共冀中区第九地方委员会决定接收路北武清地区。同年10月，成立中共武清县路东工作委员会，由工委书记王化宣带领干部接收路北武清地区。但是，接收工作刚刚开始，国民党军开始进攻路南武清县解放区，中共冀中区第九地方委员会又决定停止接收工作。工委撤回路南以后，中共冀东区委员会批准路北武清地区单独建县，中共冀东区第十八地方委员会于1946年1月派出洪华、国民、钟群等人组成路北中共武清县工作委员会、武清县办事处、武清县支队和武清县农会等群众团体。1946年3月，工委扩建为路北中共武清县委员会（对外称武清县政治处）。同时，建立武清县政府。路北武清地区单独建县时，接收武（清）宝（坻）宁（河）、香（河）武（清）宝（坻）、三（河）通（县）香（河）3个联合县武清武工队开辟的武清地区，建立了6个区委、区公所，后开辟扩大到14个区，分别建立了区委、区公所、区武装组织和区农会等群众团体。所以，武清县历史上同时存在北宁铁路南、北两个县委、县政府。

1946年9月8日，由于国民党军进攻解放区，形势发生变化，冀中区第八分区天津县大部地区和路南武清县东部地区沦为敌占区，中共冀中区委员会和行政公署决定、天津县与路南武清县合并，组成中共津武县委员会、津武县政府、津武县支队和津武县农会等群众团体。津武县开始合并时下辖10个区委、区公所。1946年10月，将北宁铁路东的3个区划给路北武清县和宁河

县，又从永清、胜霸县划入2个区1个镇。1948年津武县下辖8个区委、2个镇委和区、镇公所。1949年3月，经上级党委批准，撤销津武县建制，将原安次、霸县、永清、天津县界内村庄分别划出。原武清县村庄与路北地区合并，津武县大部分领导干部与路北武清县领导干部合并组成中共武清县委员会、武清县政府、武清县地方军事组织和武清县群众团体。至此，武清县结束南北分割的局面，形成一个统一的领导核心。合并后辖15个区委、区公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党的中心工作由长期领导武装斗争，夺取政权，转移到以生产建设恢复国民经济为中心上来，武清县党的组织及政权、地方军事、群众团体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由建国前延续下来。为适应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武清县党组织加强了整顿和思想教育，为县地方组织建设奠定了基础。1949年11月，武清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武清县城关召开，选举产生了武清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54年7月，武清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夕，武清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宣布结束武清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1955年2月，武清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杨村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了武清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4月，中共武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武清县第一届委员会。县、区、镇党组织和政权组织不断充实了干部，健全了工作机构。县委常设工作机构由建国前的4个，增加到1956年的10个，撤销了社会部，先后增设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工业部、文化教育部、党校等工作部门。1957年，县辖13个区2个镇撤销，区辖乡合并，全县建立36个乡1个镇党委和乡、镇人民委员会。1957年4月，建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清县委员会筹备委员会。1958年，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热潮中，武清县将36个乡1个镇合并成11个人民公社。同年11月，武清县又与安次县合并成大县，全县辖16个人民公社。党的组织和政权机构在短期内经历了并、分、撤、设的频繁变动。1960年，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1年5月，安次县与武清县分设。1961年6月武清县调整区划，缩小人民公社规模，全县先后把11个人民公社划分为29个人民公社1个农场，在人民公社、农场均设党委会和乡人民委员会。

十年动乱中，武清县各级党组织和政权组织受到冲击，陷于瘫痪，领导干部遭到批判斗争，党员停止了正常的组织生活，统一战线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组织也被迫停止了活动。1967年12月，武清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随后各人民公社和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部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行使党、政领导双重权力。1968年8月8日，建立中共武清

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以后在全县开展了“整党整风”逐步恢复了党的组织生活。1970年6月以后，分期分批恢复了人民公社和县直各单位党的组织。

1971年7月，中共武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武清县第二届委员会。相继建立了县委办公室、政治部、生产部，作为县委和县革委的双重工作机构，党政不分。1971年8月以后，工会、共青团、妇联会等群众团体组织先后恢复活动。1974年11月，撤销县委政治部，恢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和县直机关党委会。同时撤销县委生产部，建立县革委工业交通办公室、农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和文教卫生办公室，党政初步分开。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中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武清县各级党组织，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大批冤、假、错案，调整各级领导班子，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年11月，武清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选举产生了武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从而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以来，党政不分的局面。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以后，武清县各级党组织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和总目标，在党的组织建设方面坚持了任人为贤，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为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克服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等弊端，做了大量开拓性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了党的领导。县委领导机构和常设工作机构有了较大变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县级领导机构。为解决党政不分，政企不分，适应农村改革的需要，全县人民公社党委改为乡、镇党委，政权组织改为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改为经济组织。1983年6月，根据中央指示，武清县恢复了政协组织。1984年3月，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清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武清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

1986年1月，中共武清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武清县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共武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6年5月，根据中央指示，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武清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序列划归地方编制，实行军队、地方双重领导，改称天津市武清县人民武装部。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武清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县党员已发展到30265名，党支部发展到1396个，县以下党委47个（其中乡、镇党委34个），县直党组26个。经过1985年3月到1987年3月两年多的整党，广大党员的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党的各级组织得到进一步巩固和

加强，这些都为武清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目前，武清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在中共十三大方针的指引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过程中，必将把党组织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目 录

概述	(1)
----------	-----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武清县组织史资料 (1944.9~1987.10)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3)
第一节 路南中共武清县委(工委)领导机构	(4)
一、中共武清县工作委员会建立至 中共武清县委员会建立期间	(4)
二、中共武清县委员会建立至抗日战争胜利结束期间	(5)
第二节 路南中共武清县委工作机构	(6)
第三节 路南中共武清县委(工委)所属各区区委	(6)
附：路南中共武清县委(工委)隶属关系及机构沿革示意图 ...	(8)
路南中共武清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9)
路南武清县党组织序列表	(10)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1)
第一节 路南中共武清县委组织机构	(12)
一、中共武清县委领导机构	(13)
二、中共武清县委工作机构	(13)
三、中共武清县委所属各区区委	(14)
第二节 中共武清县路东工委组织机构	(15)
一、中共武清县路东工委领导机构人名录	(15)
二、中共武清县路东工委所属区委领导人名录	(15)
三、中共天津县委所属区委领导人名录	(15)
第三节 路北中共武清县委(工委)组织机构	(15)
一、中共武清县委(工委)领导机构	(16)

(一) 中共武清县工作委员会建立至 中共武清县委员会建立期间	(16)
(二) 中共武清县委员会建立至县委遭受损失期间	(16)
(三) 中共武清县委遭受损失后至 土地会议调整中共武清县委员会期间	(17)
(四) 土地会议调整中共武清县委员会领导成员至 路南中共津武县委与路北中共武清县委合并之前期间 ...	(17)
二、中共武清县委工作机构	(18)
三、中共武清县委(工委)所属各区区委	(19)
第四节 路南中共津武县委组织机构	(21)
一、中共津武县委领导机构	(21)
(一) 中共津武县委建立至土地会议调整 中共津武县委员会期间	(21)
(二) 土地会议调整中共津武县委至 与路北中共武清县委合并之前期间	(22)
二、中共津武县委工作机构	(23)
三、中共津武县委所属各区(镇)委	(24)
第五节 路南路北合并后的中共武清县委组织机构	(26)
一、中共武清县委领导机构	(26)
二、中共武清县委工作机构	(27)
三、中共武清县委所属各区区委	(27)
附：路南中共武清县、津武县委隶属关系及机构沿革示意图 ...	(29)
路北中共武清县委隶属关系及机构沿革示意图	(30)
路南路北合并后中共武清县委隶属关系及 机构沿革示意图	(31)
中共武清(津武)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32)
路南武清(津武)县党组织序列表	(33)
路北武清县党组织序列表	(34)
路南武清(津武)县建国前党组织发展情况表	(35)
路南武清(津武)县建国前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36)
路北武清县建国前党组织发展情况表	(37)
路北武清县建国前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38)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39)
第一节 中共武清县委领导机构	(39)
一、建国初期的中共武清县委至中共武清县 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	(39)

二、中共武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至中共武清县委 与中共安次县委合并之前期间	(42)
三、中共武清县委与中共安次县委合并为中共武清县委期间 ...	(44)
四、中共武清县委与中共安次县委分设后的中共武清县委 至“文化大革命”开始期间	(46)
第二节 中共武清县委工作机构	(48)
第三节 武清县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54)
一、武清县政权系统党组织	(54)
二、武清县军事系统党组织	(55)
三、武清县统一战线系统党组	(55)
四、武清县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	(55)
五、武清县县直各部门党组（党委）	(56)
第四节 中共武清县委所属各区、乡（镇）、公社党委	(58)
附：中共武清县委隶属关系及机构沿革示意图	(79)
中共武清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80)
武清县党组织序列表	(81)
武清县党组织序列表（续表）	(82)
武清县 1949 年至 1966 年党组织发展情况表	(83)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88)
第一节 中共武清县委领导机构	(88)
一、“文化大革命”开始至武清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期间	(89)
二、武清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 中共武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	(90)
三、中共武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至粉碎“四人帮”期间	(91)
第二节 中共武清县委工作机构	(92)
第三节 武清县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96)
一、武清县政权系统党组织	(96)
二、武清县军事系统党组织	(96)
三、武清县统战系统党组	(96)
四、武清县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	(97)
五、武清县县直各部门党组（党委）	(97)
第四节 中共武清县委所属各公社党委	(97)
附：中共武清县委隶属关系及机构沿革示意图	(110)
中共武清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表	(111)
武清县党组织序列表	(112)
武清县 1966 年至 1976 年党组织发展情况表	(114)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16)
第一节 中共武清县委领导机构	(116)
一、粉碎“四人帮”至中共武清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 ...	(116)
二、中共武清县第三次代表大会至党的十三大召开期间	(118)
第二节 中共武清县委工作机构	(122)
第三节 武清县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125)
一、武清县政权系统党组织	(125)
二、武清县军事系统党组织	(126)
三、武清县统战系统党组	(127)
四、武清县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	(127)
五、武清县县直各部门党组（党委）.....	(127)
第四节 中共武清县委所属各公社、乡、镇党委	(135)
附：中共武清县委隶属关系及机构沿革示意图	(151)
中共武清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152)
武清县党组织序列表	(153)
武清县 1976 年至 1987 年党组织发展情况表	(155)
武清县建国后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58)
武清县建国后国家行政干部统计表	(164)

天津市武清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73)
第一节 路南武清县工作委员会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4)
一、县工作委员会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4)
二、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4)
第二节 路南武清县政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5)
一、县政府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5)
二、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5)
三、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6)
附：路南武清县工委——政府隶属关系沿革示意图.....	(177)
路南武清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177)
路南武清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一览表	(177)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78)
第一节 路南武清县政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9)
一、县政府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9)
二、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9)

三、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0)
第二节 津武县政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1)
一、县政府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1)
二、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2)
三、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2)
第三节 路北武清县办事处——政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4)
一、县办事处——政府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5)
二、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5)
三、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7)
第四节 武清县政府（合并后）——人民政府机构沿革及 领导人名录	(189)
一、县政府——人民政府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9)
二、县政府——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9)
三、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91)
附：路南武清县政府隶属关系示意图	(193)
路南武清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193)
路南武清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一览表	(194)
津武县政府隶属关系示意图	(194)
津武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195)
津武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一览表	(196)
路北武清县办事处——政府隶属关系示意图.....	(197)
路北武清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198)
路北武清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一览表	(198)
武清县政府（合并后）——人民政府隶属关系示意图...	(199)
武清县政府（合并后）——人民政府 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200)
武清县（合并后）基层政权组织沿革一览表	(200)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01)
第一节 武清县政权系统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02)
一、武清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武清县人民政府	(202)
二、武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武清县人民委员会	(204)
第二节 武清县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	(209)
一、武清县人民法院	(209)
二、武清县人民检察院	(210)
第三节 武清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 及领导人名录	(210)

第四节 武清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32)
附：武清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隶属关系沿革示意图...	(252)
武清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253)
武清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一览表	(255)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59)
第一节 武清县政权系统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60)
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武清县人民委员会	(260)
二、武清县革命委员会	(260)
第二节 武清县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	(261)
一、武清县人民法院	(261)
二、武清县人民检察院	(262)
第三节 武清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 及领导人名录	(262)
一、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62)
二、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65)
第四节 武清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82)
附：武清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隶属关系沿革示意图	(302)
武清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303)
武清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一览表	(305)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07)
第一节 武清县政权系统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307)
一、“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武清县革命委员会	(308)
二、武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武清县人民政府	(308)
第二节 武清县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	(312)
一、武清县人民法院	(312)
二、武清县人民检察院	(313)
第三节 武清县政权系统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313)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313)
二、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314)
第四节 武清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339)
附：武清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隶属关系沿革示意图...	(367)
武清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368)
武清县基层政权组织沿革一览表	(371)

天津市武清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375)
第一节 路南武清县大队	(375)
第二节 路南武清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376)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377)
第一节 路南武清县大队	(377)
第二节 路南武清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378)
第三节 津武县支队、大队、独立营	(378)
一、津武县支队	(378)
二、津武县大队	(378)
三、津武县独立营	(378)
第四节 津武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379)
第五节 路北武清县支队、大队、警备团	(379)
一、武清县支队	(379)
二、武清县大队	(379)
三、警备团	(380)
四、武清县大队	(380)
第六节 路北武清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380)
第七节 武清县大队	(380)
第八节 武清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381)
第九节 武清县人民武装部	(381)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382)
第一节 武清县人民武装部	(382)
第二节 武清县兵役局	(383)
第三节 武清县兵役局（安次武清合并期间）	(383)
第四节 武清县人民武装部	(384)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385)
第一节 武清县人民武装部	(385)
第二节 武清县人民武装部（划入天津市后）	(386)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87)
第一节 武清县人民武装部	(387)
第二节 武清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后）	(388)